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

## Aviation Safety Bulletin

ASB No: 93-002/CS

DEC, 2004

### 主旨：

某航空公司於航機完成 C 級檢查後，未配置乘客安全提示卡、緊急發報機飛航，造成違規事件。

### 說明：

經調查，相關作業人員，含客艙組員、修護人員及地勤代理皆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飛行前檢查。本事件歸因於人為疏失及相關作業單位缺乏協調，亦顯示公司未發揮系統面之運作及管理。

### 建議改進事項：

航空器使用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應：

1. 強化航機進、出廠通報及交接管制作業。
2. 明訂相關作業人員之權責並督導所屬，於航空器飛行前落實各項安全檢查作業以確保機載裝備及文件符合法規需求。
3. 落實自我督察機制，持續追蹤列管各項改善措施以預防類似事件發生。